

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辦理

112 年度提升傳統藝術、推廣體育文化及社教相關活動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。
- (二) 111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(111 年 3 月 28 日)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全區

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 回饋項目：區公所提報經核定之各項計畫。
- (二) 回饋目的：為發揚及提升本區傳統藝術，推廣體育活動及培養鄉土文化氣息。
- (三) 補助對象：全區各社區、社團、機關、學校、體育會。

四、經費概算：

新臺幣：元

里 別	補助項目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 註
全區	傳統藝術	12	40,000	480,000	依提報計畫，補助本區 12 個軒社辦理一次或數次提昇傳統藝術相關活動
	體育文化	1	500,000	500,000	依提報計畫，補助本區體育會辦理一次或數次運動會等體育文化相關活動
	社教相關活動	1	820,000	820,000	依提報計畫，補助社區、社團、機關、學校辦理一次或數次社教相關活動
合計				1,800,000	各補助項目經費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得依實際情況互相勻支。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執行期間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
- (二) 辦理方式：由受補助單位提送計畫經本所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三) 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〈廠〉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
六、預算提報方式：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（廠）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